



烟台市芝罘区鲁峰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校校舍安全管理，确保校园各类校舍和附属设施设备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本制度所指的校舍是：学校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2. 学校校舍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要成立校舍安全管理小组，把校舍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责任到人。
3. 学校对校舍要委托有资质、资格的单位进行抗震、消防、抗水灾等相应的鉴定，鉴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经质检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要禁止使用，设立警示标志，并及时拆除；鉴定为 B、C 级危房的必须经过维修加固，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观察使用。校舍安全使用年限期满的，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。
4. 学校要坚持对校舍安全做到定期安检和常态安检相结合。学校定期安检至少安排四次：寒假开学前、五一长假中、暑假开学前、十一长假中。不定期检查包括如汛期前、冬季来临前的检查，上级安排组织的检查，学校自己组织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，学校日常的巡查。
5. 学校校舍管理员负责对校舍安全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向学校分管校长报告，学校立即做出处置决定。全校教职员工发现所辖范围校舍存在安全隐患，均应及时报告。要教育学生，如果发现隐患或疑似隐患，应及时报告老师。
6. 每次校舍安全检查及整改必须有文字记载，发现安全隐患，提出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人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7. 学校要严格按照校舍设计规定的功能使用校舍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不得随意改变内部建筑结构，不得随意改扩建，不得超负荷使用。

8. 学校要加强对校舍的检修和保养。经常保持校舍的通风、干净、整洁，要利用假期对校舍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。学校每年要根据校舍安全情况，制定维修计划，重点安排涉及校舍安全的维修项目。校舍重大维修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好、质量优的公司施工。一般维修，要注意使用合格的材料，保证质量。

9. 要加强用电、消防、避雷、特设的日常安全管理，对学校电器设备、电路、消防、避雷等，每月检修一次。

10. 加强对学校公物管理，制定学校相关公物管理制度，培养师生员工爱护公物的习惯。

11. 学校要建立规范的校舍安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（或检测）的情况、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理、涉及安全的重大维修改造事项、发生校舍安全事故和处理情况。

12. 校舍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“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”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13. 使用校舍举行各种集体活动，应遵循“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事先必须制定并熟悉相应的安全预案，正确使用校舍。活动时，主办活动的负责人应当在场。如果发生问题，要负责按“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”的要求组织实施。